

共青团湖北民族大学委员会文件

民大青发〔2020〕9号

关于印发《湖北民族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湖北民族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共青团湖北民族大学委员会

2020年9月2日

湖北民族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管理办法

大学生社团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和大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是学校教育事业工作的重要内容。为加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对社团的指导和管理工作，推动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地发展，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作用，现根据学校实际及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社团是按照《湖北民族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所成立的学生社团组织。

第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是引领社团健康发展，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各类活动的教师，负责对学生社团进行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组织建设工作指导。

第二章 社团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第三条 社团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社团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把握社团意识形态正确方向，把思政教育融于各种活动中，引导学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四条 社团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社团的建设和管理，帮助学生社团做好发展规划，并对学生社团的组织建设提出建议。

第五条 监督学生社团活动会费及赞助经费获取与使用，

并督促学生社团负责人定期向社团全体成员及校团委社团管理部汇报经费使用情况。

第六条 社团指导教师应指导社团开展形式多样，符合社团特色、促进校园文化发展的社团活动，全年现场指导活动次数不少于6次。

第三章 社团指导教师聘任

第七条 社团指导教师的聘任条件：

1.政治站位高，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品德高尚，关心学生成长，热爱学生社团工作。

2.具有社团发展所需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专业知识。

3.每个社团配备1名指导教师，每名教师只指导1个社团。如社团会员较多或因其他特殊需要，可向校团委申请增设指导老师。

4.社团指导教师由社团管理单位负责选派，在征得教师本人和学生社团同意的基础上聘任确定，并报校团委审批。

5.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聘党员教师。政治理论类社团的指导老师应为所在管理单位的党组织书记或副书记。

第八条 社团指导老师聘期为一年，无特殊情况不得调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时，应由学院出具相关说明并报送校团委。

第九条 新成立社团按照本章流程进行指导老师的聘请。

第四章 社团指导教师工作考核

第十条 社团指导教师由校团委负责考核，每年度考核一次。社团指导教师的考核根据每年度社团发展情况、社会影响力、指导社团次数及满意度调查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一条 考核合格的指导老师具备下一年度社团指导老师资质，并由校团委确定年度社团指导老师名单报人事处。

第十二条 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根据《湖北民族大学其它工作绩效奖励办法》相关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考核不合格：

- 1.所指导社团在意识形态领域出现严重问题
- 2.没有履行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工作职责
- 3.所指导社团在年度五四评优中被定为“不合格”等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共青团湖北民族大学委员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